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3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4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余佳樺02-23565261

出席者：邱副召集人昌嶽、王委員玉真、田委員巧玲、呂委員雅雯、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啟淵、紀委員聰吉、姚委員克勛、陳委員文旺、陳委員建元、陳委員茂春、張委員梅英、黃委員金山、黃委員明耀、黃委員榮峰、游委員繁結、楊委員松齡、厲委員媿媿、賴委員碧瑩、邊委員泰明(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王委員靚琇、王委員成機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審查事項第1案)、彰化縣政府(審查事項第2案)、嘉義縣政府(審查事項第3案)、經濟部(審查事項第4-5案)、苗栗縣政府(審查事項第6、11案)、屏東縣政府(審查事項第7案)、桃園市政府(審查事項第8案)、交通部(審查事項第9案)、新北市政府(審查事項第9案)、高雄市政府(審查事項第10案)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以上均含附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18樓會議管理室(以上不含附件)

備註：

- 一、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並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機關代表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代理人出席。

- 二、徵收土地計畫書（不含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已放置「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路徑為<http://lud.cpami.gov.tw/>歷次會議），請上網參閱。
- 三、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出席人員於會議當天請先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4、6會議室等候通知列席。

裝

訂

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4 次會議議程 108.7.10

## 壹、宣讀第 183 次會議紀錄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申請撤銷原核准廢止徵收案內屬非合法建物部分 1 案。

第 2 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段）113K+114-117K+000 新建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一併徵收土地 1 案。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為苗 130 線 18K+200-26K+500 段道路拓寬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案內部分產權移轉予第三人之土地 1 案。

第 4 案：屏東縣政府為東港第一大排不老橋下游改善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已協議取得且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改良物部分 1 案。

## 參、審查事項：

本次審查案件計 11 件，包括一般徵收 4 件、區段徵收 1 件、一併徵收 1 件、撤銷徵收 1 件、廢止徵收 2 件及徵收失效 2 件；詳如後附待審案件一覽表。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壹、宣讀第 183 次會議紀錄。

決定：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申請撤銷原核准廢止徵收案內屬非合法建物部分 1 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 108 年 5 月 8 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0 次會議決議：「准予廢止徵收。」並經本部同年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820 號函准予廢止徵收有案。交通部同年月 29 日交授高路字第 1080019978 號函表示，案內原廢止徵收臺中市豐原區順豐段 724-3 地號內（分割後 724-5 地號）土地改良物係屬非合法建物，無需廢止徵收，請准予更正。
- 二、按本案土地改良物既經交通部查明非屬合法建物，擬撤銷本部 108 年 5 月 21 日上開函有關土地改良物准予廢止徵收處分。

決 定：

第 2 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段）113K+114-117K+000 新建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一併徵收土地 1 案。

說 明：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段) 113K+114-117K+000 新建工程，前經本部 107 年 9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5454 號函核准一併徵收苗栗縣通霄鎮內島段 540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苗栗縣政府於公告一併徵收前發現案內苗栗縣通霄鎮內島段 54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苗(持分 1/40) 於 100 年 7 月 5 日即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原一併徵收之申請，係由其繼承人之一陳金滄以陳苗名義申請。
- 二、查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之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者，為其全體繼承人。經苗栗縣政府以 108 年 4 月 3 日府地用字第 1080063333 號函請相關繼承人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前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人資格補正，惟陳苗之繼承人逾期未補正，故未辦理公告一併徵收，經交通部函報本部申請撤銷一併徵收之核准，茲提會報告。
- 三、本案擬同意撤銷本部 107 年 9 月 10 日上開函有關前述內島段 540 地號土地（持分 1/40）部分。

決 定：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為苗 130 線 18K+200-26K+500 段道路拓寬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案內部分產權移轉予第三人之土地 1 案。

說 明：

- 一、苗栗縣政府為辦理苗 130 線 18K+200-26K+500 段道路拓寬工程，前經本部 89 年 11 月 15 日台（89）內地字第 8977939 號函核准徵收魏慶興所有三義鄉雙連潭段 322-5 地號土地，並經苗栗縣政府 89 年 12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8900109494 號公告徵收在案。
- 二、查魏慶興所有雙連潭段 322-5 地號土地，於公告徵收前業由溫永岡拍賣取得，並於 89 年 11 月 20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苗栗縣政府仍以核准徵收土地清冊之所有權人魏慶興辦理公告，並通知其領取補償費，徵收效力自無從及於正確之土地所有權人，原核准徵收函有關魏慶興所有雙連潭段 322-5 地號土地（持分：全部），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並由需用土地人另案補辦用地取得事宜。

決 定：

第 4 案：屏東縣政府為東港第一大排不老橋下游改善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已協議取得且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改良物部分 1 案。

說 明：

- 一、屏東縣政府辦理東港第一大排不老橋下游改善工程，前經本部 108 年 4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188 號函核准徵收案內所需私有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在案。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7 日屏府地權字第 10821855200 號函報本部備查時表示，案內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公告前，全數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完竣，故未辦理徵收公告，致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土地改良物部分，不生徵收效力，應予撤銷。

決 定：



參、審查事項：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4 次會議待審案件一覽表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184-1	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辦理環河南北路拓寬工程【臺北市】	徵收失效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0.000100
184-2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辦理和美都市計畫文中二校地工程【彰化縣和美鎮】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2.207400
184-3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水上都市計畫文小(二)學校預定地【嘉義縣水上鄉】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2	0.332000
184-4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富興溪疏濬工程【花蓮縣瑞穗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	0.488554
184-5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雲林溪大北勢甲六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三期)【雲林縣斗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2	0.031934
184-6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蚬仔溝排水出口滯洪池興建工程【苗栗縣竹南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8	0.117112
184-7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屏 47 線道路拓寬工程【屏東縣屏東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7	0.046889
184-8	桃園	桃園市政府辦理機場	區段	所有	開發	土地	1	0.000677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市政府	捷運 A2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補辦)【桃園市】	徵收	權	新社區			
184-9	新北市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新北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2	0.031200
184-10	內政部	內政部(前臺灣省政府)辦理高雄縣鳳山市鳳山農場區段徵收案【高雄市】	撤銷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0.078900
184-11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 130 線 18K+200-26K+500 段道路拓寬工程【苗栗縣三義鄉】	徵收失效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0.000111 (持分)